

茂县水务局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一）施工期

1、废气

采用湿法爆破，并采用草袋覆盖爆破面，以减少爆破产生的粉尘；砂石骨料采用湿法破碎、砾石料粗碎采用闭路循环破碎、水泥采用密闭式运输。增加日常洒水次数，对各施工场地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施工道路洒落的土渣及时清理，控制道路扬尘。

2、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加强施工教育和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场界设置移动式声屏障（施工围挡），禁止夜间爆破。

4、固废

施工弃土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工棚，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简易厕所、污水坑必须进行清理和填平，并用石炭酸和生石灰进行消毒。

5、生态环境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临时用地，恢复迹地。坚决制止电击捕鱼，避免电击对两栖动物和及其蝌蚪产生的伤害。合理安排砂石料的采集、运输以及砂石料加工、机械运行时间，

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宣传，做好有观赏价值和食用价值的鸟儿的保护。应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动物的影响。

（二）运行期

1、废水

来自灌区农田回归水，灌区居民分布零星，生活污水沤熟后多用于灌溉农田。

2、水环境

通过在底格栏栅坝右侧设置一根生态放流管自由过流，保证下游生态水量。加强水政及环保法规宣传教育，使灌区居民依法保护灌区水质。

3、生态环境

加强对恢复植被的养护，切实维护在施工后期植被恢复的成果，避免种植单一树种，维持生物多样性。严禁对森林和水源涵养林滥砍滥伐，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工作人员的生态教育。

4、风险

通过在水工建筑物周围增设栏杆、梯步等防护设施，并设立警示牌等标志。在减水河段设立安全警示标记并做好预告管理。

1.2 施工简况

据调查了解，项目取水枢纽部分被冲垮，其他无变动。项目施工期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落实了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相关部门未收到企业、群众的投诉。不存在施工期遗留问题。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关于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州环建函[2014]6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

2022 年 1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茂县水务局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茂县水务局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茂县水务局四川省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位于阿坝州茂县境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农田水利引水灌溉工程项目，投运废气、废水、噪声影响交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移民安置规划

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总面积 4.26 万亩。主管总长 124km，支管总长 71km，项目计划用地 546.24 亩，其中永久性的占地 11.46 亩，临时性占地 534.78 亩，占地涉及村社多，但工程开挖范围内除田间工程外地面附着物主要为杂草、荒坡，很少发生青苗补偿费用，无搬迁安置。项目占地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9]54 号）和《阿坝州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要求予以补偿，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农民耕种的方案可行，但应重视耕地生产力恢复期的扶持与补偿，尽量将工程占地的社会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珍稀动植物保护

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地段，避免临时占用梓叶槭的生境，或设置围栏并加以保护，并通过加强工作人员的生态教育，可降低施工活动对梓叶槭的影响。

在凤南土水利工程施工区范围内，人工种植有银杏、喜树等，这些植物虽然不属于保护范畴，但具有较大的环境美化功能和生态功能，在施工期尽量减少破坏，在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植株可集中移栽。

施工中尽量缩小了影响范围，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空间上、时

间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在施工中遇到鸟巢、兽窝、蛇穴等动物栖息地不得破坏，就近移地保护，对野生动物幼崽要倍加爱护，不得伤害。禁止滥猎野生动物，施工中要明文颁布，经常宣传教育，仍有违犯者应严加处理。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建议设立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监测和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有关问题，并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3、交通保障措施

1) 各施工道路修建过程中尽量作好与外界道路的衔接工作，对主要影响路段进行疏导，避免不利影响；

2) 在管线与交通道路相交渠段的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防护，杜绝施工过程中的石块等物体坠落到道路上，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威胁；

3) 设立交通标志，加强工程区交通运输的管理，及时疏导拥挤路段；

4) 针对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情况，制定应急措施，保证交通畅通与安全。

4、社会环境减免措施

1) 环境卫生清理

在各施工、生活营地定期灭杀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有害动物，以减少传染病的传染媒介。采用鼠夹法和毒饵法灭鼠，采用喷洒灭害灵等方法灭蚊、蝇、蟑螂等。

2) 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期加强各施工区等区域饮用水源、垃圾桶、公共厕所等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除日常清理外，每月至少集中清理2次。定期对各施工区的饮用水源进行监测，以保证饮用水水质安全、良好。成立专门的清洁队伍，负责施工区、办公区、生活社区的清扫工作，设置垃圾桶。

3) 卫生防疫及疫情监控措施

施工人员进场前由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疫情调查建档，施工期定期抽样健康检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工区设置流动式医疗点，配备常见病的处理药品和器材，并发放防疫药品以保护施工人群健康。一旦发现疫情，立即对传染源采取治疗、隔离、观察等措施，对易感人群采取预防措施，并及时上报卫生防疫主管部门。

4) 运行期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在灌区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对饮用水源为溪河水及地下水的分散农户加强

卫生用水宣传。灌区通水后注意清除低洼积水及沟边杂草，防止蚊虫孳生和预防疾病传播。

2.3 后续要求

(1) 政府有关部门及本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取水口及沿线管道的执法力度，彻底清理取水口和蓄水池四周污染源，加强监督管理。

(2) 管道建设过程中，选择合适位置设置事故排放沟涵，以降低突发污染事故时对管道水质的污染风险。

(3) 为避免运行期取水口及蓄水池附近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质产生影响，需对该建筑物局部进行遮盖，并设置警示标志，提示车辆减速行驶，严禁超车、超速。输水管道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区域和道路交叉口处选择合适位置设置警示牌，严禁居民随意开挖，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禁止随意排放进入该灌溉水体，影响水质。

(4) 加强取水口及管道沿线交通运输管理，规定仅具有相应资质、运输条件的单位可负责油料和化学品运输；驾驶员需有相应的运输证件，运输车辆保证良好的车况；危险品运输应当避开暴雨等不利段，避免由于路况影响造成交通隐患。

3 整改情况

无整改情况。

茂县水务局

2022年11月7日